

113 年度臺中市立國民小學候用校長甄選簡章

網路報名時間

112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

|

112 年 12 月 8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

積分審查及報名費繳交

112 年 12 月 23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

下午 1 時至下午 3 時

筆試

113 年 1 月 20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至 11 時 30 分

口試人員名單公布

113 年 1 月 20 日(星期六)下午 7 時前

口試

113 年 1 月 21 日(星期日)上午 8 時 30 分起

113 年度臺中市立國民小學候用校長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國民教育法。
-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 三、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

貳、甄選簡章公告：自 112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一)公告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網址：<https://www.tc.edu.tw/>)，請自行下載簡章。

參、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本市市立中小學現職教師或教育局現職教育行政人員，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4 條規定條件，且在本市服務滿 5 年以上。
- (二)最近 3 年內未曾受刑事、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之行政處分者。
- (三)服務成績優良(學校人員係指已核定之最近 5 學年度考績未考列「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4 條第 3 款(含)以下」，公務人員係指最近 5 年年終考績未考列丙等(含)以下者。但最近 5 年內如有 1 年考績列 4 條 3 款(丙等)，而其原因確係上開考核辦法第 4 條第 3 款第 6 目「因病已達延長病假」規定所致，經機關學校出具證明者，不在此限。)

二、應持有國民小學教師證書，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國民小學教師 5 年以上，及各級學校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 3 年以上。
- (二)曾任國民小學或國民中學教師 3 年以上或合計 4 年以上，及合格實授薦任第八職等以上或與其相當之教育行政相關工作 2 年以上。
- (三)曾任各級學校教師合計 7 年以上，其中擔任國民小學教師至少 3 年，及國民小學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 2 年以上。

肆、錄取名額

一、一般組：10 名。

- 二、原住民組：1 名(限具原住民身分者報考，總成績分數應達一般組應考人總成績分數之百分位數 33(含)以上，始具錄取資格；倘未達前述標準，得不足額錄取)。

伍、報名方式

- 一、報名方式：採網路報名，不受理通訊報名。請登入報名系統，依系統欄位指示填入相關資料、上傳最近 2 吋正面半身脫帽數位相片（准考證用）登錄報名並列印報名表，未上網報名者，不得參加資格及積分審查。
- 二、報名日期：112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一)8 時至 112 年 12 月 8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止。
- 三、報名之應考人需於登入報名系統時即登錄欲報考之組別為一般組或原住民組，並不得於報名期限後提出更改。

陸、甄選方式：採初選及複選

一、初選：採資格及積分審查

- (一)審查日期及地點：112 年 12 月 23 日(星期六)9 時至 12 時、13 時至 15 時止，地點為臺中市神岡區社口國民小學樂群樓二樓(地址：臺中市神岡區社南里昌平路五段 450 號)，逾時恕不受理。
- (二)補件日期及地點：112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一)9 時至 16 時止，資料請親自送達臺中市神岡區社口國民小學人事室(地址：臺中市神岡區社南里昌平路五段 450 號)，逾時恕不受理。
- (三)請報考人親自參加資格及積分審查，所有證件採計至 112 年 12 月 22 日止。
- (四)繳驗證件
 1. 簡式公務人員履歷表（附件 1）一式 8 份（請詳實填寫，文字力求端正），並經學校人事主任及校長核章。
 2. 人事簡歷表（附件 2）一式 8 份。
 3. 初選積分表 1 份（附件 3，請以 A3 影印，並填妥基本資料及申請人自填分數欄）。
 4. 服務資歷表（附件 4）。
 5. 最近 3 年內未曾受刑事、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之行政處分同意書（附件 5）。
 6. 教師研習時數證明書或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證明書（附件 6 或附件 7）（教育局現職教育行政人員請逕向人事室申請訓練進修明細表）。
 7. 學經歷證件、考核通知書、獎懲令、進修、考試及其他特殊事蹟相關等資料正本，並應檢附影印本乙份（以 A4 影印，請加蓋與正本相符章及人事人員職名章）以備查驗（請依積分表評分項目順序檢附，正本驗畢後歸還）。

8. 具原住民身分者，請提供身分證明文件（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9. 積分審查時，證件一律當場繳驗。當事人倘對其核定積分有疑義，應於積分審查當場提出申覆，補件亦應在規定期限內完成。現場未提出申覆或未在期限內完成補件者，視同接受核定之積分，當事人不得事後提出異議。
- (五) 持外國學歷證件者，所持之學歷須係教育部認可之學歷證明（如係外文證明，應出具中文譯本）始予採計。
- (六) 學經歷證件，其屬於私人保證切結者不採計。
- (七) 所指教育行政職務人員，須經銓敘機關銓定者始可採計。
- (八) 「服務年資」證件以成績考核通知書或服務證明書為採計依據。
- (九) 學歷證明書與學分證明書不得重複採計。
- (十) 報名費：參加甄選人員應繳交甄選費用新臺幣 1,500 元，繳費後概不退還。
- (十一) 積分審查結果於 112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五)17 時前，公告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網址：<http://www.tc.edu.tw/>）。

二、複選：含筆試及口試

(一) 日期

1. 筆試：113 年 1 月 20 日(星期六)9 時至 11 時 30 分。
2. 口試：113 年 1 月 21 日(星期日)8 時 30 分起，進入口試名單及順序另行於 1 月 20 日(星期六)下午 7 時前在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網址：<http://www.tc.edu.tw/>）公告。

(二) 地點：

1. 筆試：臺中市立神岡工業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神岡區中山路 627 號)
2. 口試：臺中市神岡區社口國民小學(臺中市神岡區社南里昌平路五段 450 號)

三、因校內停車位不足，初選及複選皆不提供停車服務，請盡量搭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到校或自覓停車空間。

柒、甄選成績計算

一、初選：採積分審查，佔甄選總成績 20%。項目及內容詳見甄選積分表，超過 100 分一律以 100 分計。積分達 80 分以上者，始得參加筆試。

二、複選：

(一) 第 1 階段：參加原住民組之應考人，其筆試原始成績加乘 10%。筆試佔甄選總成績 45%，合計初選積分成績暨複選筆試成績，一般組及原住民組

皆按錄取名額 3 倍擇優參加口試，如其尾數有 2 人以上成績相同者，皆予以錄取參加口試。

(二) 第 2 階段：口試佔甄選總成績 35%，口試時間為 15 分鐘；倘同一組別應考人須接受不同口試小組之評分，則口試分數轉換為加權常態化 T 分數計算。

三、甄選總成績相同時，以筆試、口試、積分依序錄取之。

四、凡筆試或口試任一原始成績零分者不予錄取。

五、複選成績複查：

(一) 複查時間：

1. 第 1 階段：113 年 1 月 20 日(星期六)17 時 30 分至 18 時。

2. 第 2 階段：113 年 1 月 21 日(星期日)15 時 30 分至 16 時。

(二) 複查方式：檢具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 8)親自、傳真或 E-mail(信箱: exam113@skes.tc.edu.tw)提出申請，並電話確認後始完成申請。

1. 第 1 階段：傳真電話 04-25616427，確認電話 04-25623421 分機 610；如欲親送申請表請送至臺中市立神岡工業高級中等學校教務處辦理。

2. 第 2 階段：傳真電話 04-25613883，確認電話 04-25626834 分機 730；如欲親送申請表請送至臺中市神岡區社口國民小學總務處辦理。

(三) 複查費用：每次新臺幣 300 元整。以傳真或 E-mail 方式申請者請於 113 年 1 月 22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2 時前親至臺中市神岡區社口國民小學人事室補繳費用。

捌、放榜

一、甄選錄取名單在 113 年 1 月 21 日(星期日)下午 8 時前公告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網址：<https://www.tc.edu.tw/>)。

二、甄選成績請自行於放榜 7 日內上網查閱，不另行個別通知。

玖、其他注意事項

一、甄選錄取人員應參加候用校長儲訓，儲訓費用由受訓人自行負擔。儲訓成績提供校長遴選委員會參考。

二、候用校長儲訓合格後，應至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見習 10 個月始得參加校長遴選。

三、報考原住民組錄取並取得校長儲訓結業證書者，應先參加原住民重點學校校長遴選並擔任原住民重點學校校長 6 年以上，始得參加非原住民重點學校校長遴選。

- 四、儲訓合格人員由委訓單位發給儲訓合格證書，持有證書者得參加本市國民小學校長遴選，如經遴聘而不願就任者，註銷其候用資格。
- 五、對本簡章規定有疑義時，以甄選委員會解釋為準。

【附錄】

試場規則

第一條 應考人應準時到達試場。

第二條 應考人應憑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以下簡稱身分證件）入場應試，並於就座後將准考證及身分證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指定位置，以備監場人員或口試聯絡員核對。應考人准考證若有遺失，應於考試當日上午7時至8時至試場准考證補發處申請補發。

應考人應依監場人員指示，於考試開始前將書籍文件等非考試必需用品，放置於試場前方或指定場所。

應考人應自行檢查試卷上之座號、科目及試題之科目等有無錯誤，遇有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第三條 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並不得繼續應考，其已考之成績無效，並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通知其服務學校，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相關規定議處：

- 一、 冒名頂替。
- 二、 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
- 三、 互換座位或試卷。
- 四、 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 五、 夾帶書籍文件。
- 六、 故意不繳交試卷。
- 七、 在桌椅、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有關文字。
- 八、 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或繳交試卷（卡）後仍逗留試場門（窗）口附近，擾亂試場秩序。

第四條 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扣除筆試成績二十分：

- 一、 未經監場人員同意擅離試場。
- 二、 毀損試卷彌封、座號、條碼。
- 三、 散發試題後，窺視他人試卷、作答結果或互相交談。
- 四、 故意將已作答之試卷或作答結果，供他人窺視。

第五條 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視其情節輕重，扣除該科目成績五分至二十分：

- 一、 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試卷作答。

- 二、 裁割試卷。
- 三、 污損試卷。
- 四、 在試卷上書寫姓名、座號、或其他不應有之文字、標記、或自備稿紙書寫。
- 五、 繳交試卷後，未即離場或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 六、 書籍文件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 七、 考試中將行動電話、呼叫器或其他通訊器具隨身攜帶，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 八、 考試開始鈴響前，即擅自在試卷上書寫、或考試結束鈴聲響畢後，仍繼續作答。

第六條 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經監場人員制止而再犯者，視其情節輕重，扣除該科目成績三分至五分：

- 一、 攜帶非透明之鉛筆盒或非必要之物品。
- 二、 未得監場人員許可，移動座位。
- 三、 詢問題旨、出聲朗誦或故意發出聲響。
- 四、 吸煙、嚼食口香糖或檳榔。
- 五、 考試完畢前攜帶試題或將試題、答案抄寫夾帶離場。
- 六、 考試開始前七分鐘未按指示收妥書籍文件等非考試必需用品。

第七條 考試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始准予出考場，遲到未超過十五分鐘到場者准予參加考試，逾十五分鐘者不准入場。

第八條 應考人應在規定時間內結束作答、繳交試卷，屆時未繳者一律收繳。

第九條 應考人完卷應將試卷放置桌上並起立舉手，俟監場人員前往收卷後始得出場。

第十條 口試時不守秩序，不聽服務人員指揮或遲到者，視其情節輕重扣除成績，唱名三次不到，視同缺考。

第十一條 應考人於考試當時違反本規則規定，應由監場人員立即告知其違規事實，俟應考人作答完畢繳卷時，依規定予以扣分或扣考，並依上開規定程序處理。

第十二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依考試院試場規則辦理。

附件 1

公務人員履歷表〈簡式〉

姓 名			英文姓名 (應與護照證件相符且姓氏在前)						
國民身分證 統 一 編 號			護照號碼						
出生日期 (以上欄位應 與戶籍登記相 符)	民國	年	月	日	外國國籍 ☐ 無 ☐ 有，國籍：_____				
通訊處	戶籍地	□□□□□ (郵遞區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現居所	□同戶籍地 □□□□□ (郵遞區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電話 號碼	住宅：() 手機：			
	電子郵件 信 箱								
緊 急 通知人	姓 名		關 係		電話 號碼	住宅：() 手機： 公：()			
學 歷									
學校名稱	院、系(所、學位 學程)、班、組	實際修業期間		區 分 (請勾選)			教 育 程 度 (學位)	證書日期 文 號	初任公職時 已取得之 最高學歷 (請以「V」表示)
		起(年、月)	迄(年、月)	畢 業	結 業	肄 業			
考 試									
年 度	考 試		類 科 別				證書日期文號		

專 門 職 業 及 技 術 人 員 資 格 或 檢 覈							
考試或檢覈及格證書					專業證照		
年 度	類 科	生效日期			日期文號	核發機關	日期文號
		年	月	日			
專 長 及 語 言 能 力							
一、證照							
專長項目	證照名稱	生效日期			證件日期文號	認證機關	專長描述
		年	月	日			
二、語言能力							
語言類別	測驗名稱	測驗日期	證件日期文號	認證機關	檢定成績	備註	
兵 役							
役 別		軍 種			官(兵)科		
退 伍 軍 階		服 役 期 間	起：	年 月 日	退伍令 字 號		
身心障礙註記			原住民族註記				
種 類		等 級		身分別		族 別	

簡 要 自 述			
填 表 人	承 辦 人 員	人 事 主 管	機 關 首 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 表 說 明

- 一、本表依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 29 條規定訂定，係屬正式公文書，並依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1 項及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蒐集、處理及利用各欄填載包含中英文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等個人資料，供公務人員送審之用。填表人務必依照規定親自據實填寫，字跡工整，如由他人填寫或由電腦列印者，須由本人親自簽名或蓋章，如有不實情事者，自負全責。
- 二、本(簡式)表適用對象：初次任職公務人員送審時應填具之公務人員履歷表僅須填寫個人之基本資料者。若不敷填寫者，仍請使用一般公務人員履歷表。
- 三、本表各項目欄內之數字使用，請依行政院「公文書橫式書寫數字使用原則」填寫，並一律以「民國」表示年代。
- 四、「學歷」項：
 - (一)填寫範圍以接受國內外正規學制教育已畢業，或結(肄)業並具有證明文件為限，至少須填 1 筆最高畢業學歷，惟大學以上畢(結、肄)業學歷有數個時，則依修業順序逐筆填寫。國外學歷並依「國外學歷查證(驗)及認定作業要點」查證認定後登錄。初任公職者，以勾選「已畢業」之學歷為限，肄業及結業之學歷，毋須勾選。
 - (二)「教育程度(學位)」欄，請依下列分類選填：

10 國小	21 國(初)中	22 初職	23 簡易師範	31 高中	32 高職
33 師範	41 二專	42 三專	43 五專	44 六年制醫專(舊制)	
50 大學(含軍校、警校取得學士學位者)	51 二技	52 四技	60 碩士		
70 博士					
- 五、「考試」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資格或檢覈」項：
 - (一)「考試」指考選機關舉辦之各類公職考試及格並取得及格證書者，請按先後順序全部填載，不得遺漏。
 - (二)「類科別」欄，填寫考試及格之職系類科。
 - (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資格或檢覈之「考試或檢覈及格證書」，指參加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並取得及格證書者，或經考選機關檢覈及(合)格並取得證書者。請按先後順序全部填載，不得遺漏。公職候選人檢覈資格免填。
- 六、「專長及語言能力」項：
 - (一)取得民間證照考試合格資料者，請依年度順序逐筆逐項填寫。
 - (二)專長項目欄，請依下列分類選填：
A001:車輛駕駛；A002:汽車維修；A003:電器維修；A004:冷凍空調維修
A005:烹飪廚藝。
若有其他專長項目僅填專長，不填編號。
 - (三)語言類別欄，包含本國語言及外國語言。
- 七、「兵役」項：
 - (一)凡已服役者均應填寫。
 - (二)「役別」、「軍種」、「官(兵)科」、「退伍軍階」、「服役期間」等請依照退伍令記載填寫。
- 八、「身心障礙註記」之「種類」及「等級」欄，請參考身心障礙手冊填寫。「原住民族註記」，以經戶政機關依原住民族別認定辦法完成登記者為限，又「身分別」欄，請填平地或山地。
- 九、本表填表人所填各欄，經各服務機關人事單位查對無訛後，除填表人簽名或蓋章外，機關首長、人事主管及承辦人員 3 欄位，請蓋職章，無職章者請蓋職名章，無職名章者請簽名。
- 十、本表各欄填載資料如有異動，請填表人儘速檢證通知服務機關人事單位更正。

113 年度臺中市立國民小學候用校長甄選 報考人○○○簡歷表

列印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別	
出生	民國 年 月 日
現職	教師兼○○主任或教師兼○○組長
最高學歷	國立○○大學○○研究所畢業
考試	
教學及 兼行政經 歷	臺中市○○區○○國民小學教師兼○○主任（950801～迄今） 臺中市○區○○國民小學教師兼○○組長（900801～950731） 臺中市○○區○○國民小學教師（880801～900731）
重要工作 事蹟 （獎勵）	
備註	

※人事簡歷表以 2 頁為限。

	後或任合格實授第八職等以後	任中央或省級教育輔導員、本土語言（國語）指導員、輔導團幹事、輔導團專任輔導員、調用教師、學年主任、特殊班教師、幼童積滿（ ）年	每任滿一年 1.5 分					5. 「主任儲訓後」係以參加主任儲訓班結訓之日算起。 6. 專任教師年資不得與任其他職務年資重覆採計。 7. 同一學年度上、下學期擔任不同職務者，採計較低者積分。 8. 幼童軍團長以完成三項登記者為限。
		任國小組長、教師兼人事、主計、出納、午餐秘書積滿（ ）年	每任滿一年 2 分					
		任教育局（處）第八職等（合格實授）教育行政職務積滿（ ）年	每任滿一年 3 分					
		任國小處室主任、國小代理校長、教育局（處）第九職等以上（合格實授）教育行政職務 滿（ ）年	每任滿一年 4 分					
研 習 （最高9分）	滿 週 （一週以 35 小時累計，1 學分以 18 小時計）		每滿一週給 0.5 分					1. 以參加國小主任儲訓班結訓之日起或合格實授薦任第八職等之日起計分。 2. 教師研習時數由各校教學組統計後開立研習時數證明書；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由各校人事室開立終身學習時數證明書，報名現場不受理零散研習時數審查。 3. 未滿 35 小時不計。
偏遠地區 加分 （最高5分）	在和平區極偏地區服務每滿一年加 1 分		每滿一年加 1 分					
	在和平區特偏學校及其他市內特偏學校服務每滿一年加 0.5 分		每滿一年加 0.5 分					
特殊加分 （最高5分）	獲教育部師鐸獎人員		每次 3 分					1. 同一年度獲得中央、省政府、縣市政府核定為特殊優良教師（優良教育人員）者擇一採計。 2. 出具原住民身分證明文件。 3. 出具相關證書。 4. 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教師證書/教師專業發展專業回饋人才證書需取得初階證書或進階證書或教學輔導證書，非研習時數證明。依教育部規定，教學輔導教師證書如逾發證學年度 10 年者，需重新換證。 5. 取得地方輔導夥伴資格，以本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所提供符合資格之人員名單為主。 6. 檢附各項證明文件應於 112 年 12 月 22 日前為有效文件，始得採計。 積分審查人員核章
	經縣市政府核定有案之優良教育人員（特殊優良教師）		每次 1 分					
	任本市輔導團輔導員		專任每任滿一年 1 分 兼任每任滿一年 0.25 分 合計最高 3 分					
	取得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教師證書（擇一採計）		【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教師證書（擇一採計）】 初階評鑑 0.5 分 進階評鑑 1 分 教學輔導 2 分 地方輔導夥伴 2.5 分 【教師專業發展專業回饋人才證書（擇一採計）】 進階專業回饋人才 0.5 分 教學輔導教師 1 分 地方輔導夥伴 2 分					
	具原住民身分者且在和平區學校服務		每任滿一年 0.5 分 最高 2 分					
	通過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測驗合格(擇一採計)		B1 級給 0.5 分 B2 級以上給 1 分					
	取得教育部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或國立成功大學全民台語認證(擇一採計)		中高級給 0.5 分 高級(含)以上給 1 分					
	取得客家委員會客語認證(擇一採計)		中高級給 0.5 分 高級(含)以上給 1 分					
	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語認證(擇一採計)		中高級給 0.5 分 高級(含)以上給 1 分					
	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		通過給 0.5 分					
積 分 總 計								超過 100 分一律以 100 分計

申請人簽章：人事室審核簽章：服務單位首長簽章：甄選會複審：

申請人積分總計確認簽章（委員會審查無誤後再簽章）：

113 年度臺中市立國民小學候用校長甄選 服務資歷表

姓 名		服 務 機 關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性 別	
出 生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到本機關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用 途	參與校長甄選用		
服 務 情 形			
學 校	職 稱	服 務 期 間	年數及月數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__年__月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__年__月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__年__月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__年__月
(人事主任)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機關首長)			

※若為現職服務學校，服務期間迄日請註明「現仍在職」

※職稱應註記本職及兼職，例如：教師兼○○主任、教師兼導師

※服務情形請自初任教職起填入，倘年資中斷(如留職停薪)亦須於欄中呈現

113 年度臺中市立國民小學候用校長甄選 同意書

本人_____（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出生：____年____月____日）為報考 113 年度臺中市立國民小學候用
校長甄選，茲同意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查詢〈依 113 年度臺中市立
國民小學候用校長甄選簡章規定為 109 年 12 月 23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22 日止〉是否曾受刑事、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之行政處分，
以茲證明本人符合「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
法」第 7 條規定。

備註：

依「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第 7 條規定：「國民中、小學現
職合格教師，最近三年曾受刑事、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之行政處分者，不得參加校
長、主任之甄選。」

立書人：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13 年度臺中市立國民小學候用校長甄選

臺中市○○區○○國小教師研習時數證明書（國小校長甄選用）

申請人	身分證字號
說明： 一、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或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登錄之研習時數皆採計（同一研習不可重複採計），<u>民間研習應取得教育主管機關核准文號始可採計。</u> 二、採計期間：以參加主任儲訓後至 112 年 12 月 22 日。 三、一週以 35 小時累計，1 學分以 18 小時計。 四、申請人請將研習證件依研習日期先後順序，送請教務處審查及計算總研習時數。 五、為維護教師權益，本證明書請各校確實審核後出具，如有不實由各校自負其責。	
茲依上開說明採計_____（姓名）教師研習_____小時，_____學分，總計時數_____小時	
教學組長： 教務主任： 校長：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13 年度臺中市立國民小學候用校長甄選
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證明書（國小校長甄選用）**

申請人	
身分證字號	
服務機關／單位	
說明： 一、以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中登錄之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為準。 二、採計期間：自合格實授薦任第八職等到職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22 日。 三、申請人請自行至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下載研習清單，送請人事單位審查及計算總終身學習時數。 四、為維護申請人權益，本證明書請各機關確實審核後出具，如有不實由各機關自負其責。	
茲依上開說明採計_____（姓名）公務人員終身學習總時數 _____小時。	
人事單位： 機關首長：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13 年度臺中市立國民小學候用校長甄選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人 填寫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准考證號碼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複查項目 (檢附證件)	☐ 筆 試 (原始成績_____) ☐ 口 試 (原始成績_____)	檢附證件： 1. 本人身分證影本 2. 准考證 3. 回郵信封(書妥封面) 4. 複查費 300 元
審查單 位填寫	複查結果	☐ 複查結果無誤 ☐ 成績更正為	
	甄選委員會 核章		

一、申請複選成績複查注意事項

(一)複查時間：

- 第 1 階段：113 年 1 月 20 日(星期六)17 時 30 分至 18 時。
- 第 2 階段：113 年 1 月 21 日(星期日)15 時 30 分至 16 時。

(二)複查方式：檢具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 8)親自、傳真或 E-mail(信箱: exam113@skes.tc.edu.tw)提出申請，並電話確認後始完成申請。

- 第 1 階段：傳真電話 04-25616427，確認電話 04-25623421 分機 610；如欲親送申請表請送至臺中市立神岡工業高級中等學校教務處辦理。
- 第 2 階段：傳真電話 04-25613833，確認電話 04-25626834 分機 730；如欲親送申請表請送至臺中市神岡區社口國民小學總務處辦理。

(三)複查費用：每次新臺幣 300 元整。以傳真或 E-mail 方式申請者請於 113 年 1 月 22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2 時前親至臺中市神岡區社口國民小學人事室補繳費用。

二、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小組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三、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